

政府采购

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CZB2026059CS

采购单位：南雄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南雄市林业局

乙方：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JCZB2026059CS
3. 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提供前期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咨询;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或审批;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止。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 乙方应对其编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公告、澄清修改文件、评审组织文件等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专业审查责任。甲方审核确认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代理责任。
5. 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踏勘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6. 授权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7. 资格审查环节(请在对应的口内打“√”)：
☐甲方授权乙方进行项目资格审查。
☐甲方授权乙方与甲方代表共同进行项目资格审查。
☐甲方委派代表进行项目资格审查并向乙方提供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名单。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进行项目资格审查。
8. 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应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9. 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2. 甲方因项目需求调整、政策变化、监管要求或其他客观原因提出项目变更或终止的，双方应依法处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依法承担；因乙方代理行为违法违规、文件编制错误、程序组织

不当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终止、废标、投诉成立或行政处理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负责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等相关文本。

4. 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6. 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7.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答疑纪要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8. 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9.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10. 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1.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组织实施资格审查相关程序；资格审查由本协议约定的主体依法进行，乙方负责程序组织、资料汇总及相关记录整理。

1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13.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等项目文件。

14.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5.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6.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专家名单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3. 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项目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特殊情况除外，如处理质疑。

5.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违法违规、程序组织错误、公告发布错误、未依法答复质疑、泄密、未履行保密义务、未依法回避、擅自转委托等，导致项目延期、废标、采购失败、投诉成立、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收费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收费按原国家计委颁发的[2002] 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场地费、专家劳务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人民币陆仟元整）收取。

2.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南雄市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有关费用。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适当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 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工作人员。

八、协议的解除

1. 因采购任务取消,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经双方协调解除本协议。

九、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 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 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 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 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南雄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红

签订日期: 2016. 8. 13

乙方(公章): 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小邱

签订日期: 2016. 8. 13